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西沙先生、段淳林女士、沈肇章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董事长王建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蕾蕾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陈蕾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俊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